

关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一) 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二) 地址：阳江市海陵岛闸坡镇山海 5 路 11 号

(三) 联系人：梁先生

(四) 联系电话：0662-3891262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二) 建设单位：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三) 项目范围：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四) 项目期限：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六) 服务费用：服务金额为 24.60—28.95 万元，最终以合同约定价格为准。

三、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具备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四、服务内容

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884 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完成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

五、服务要求

(一) 服务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二) 项目经验要求

中选机构需具备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

(三) 服务成果

中选机构须提交符合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矢量数据库（gdb 格式）、统计表格等。

六、中选企业基本要求

中选企业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满足以下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

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报名的单位需要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一）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2026年6月16日

